附件1

信息化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课题申报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水平,探索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、管理等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的新方法、新模式,为国家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引和实践支持，现将2018年度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课题申报办法公布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各会员单位、各职业院校、各职业教育信息化研究机构。

二、申报参考资料

1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课题申报办法

2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课题研究指南

3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

三、课题负责人条件

1．课题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；

2．课题负责人能承担具体研究任务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实施能力；

3．每个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；

4．每位负责人只能承担1个课题；

5．每个单位申报课题数限2个以内。

四、选题要求

1．选题以《信息化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课题指南》为依据。

2．确定选题时不能将所发布的选题直接作为申报课题名称，应根据《指南》及信息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选定研究主题，并聚焦热点、重点问题，进一步细化课题研究目标、范围，注重研究方法和研究主题的契合性。

3．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五、课题申报流程

1．课题立项申报表由课题负责人填写，一式三份，A4纸打印，并由所在单位盖章后寄送到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并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以下电子邮箱：xxhgzwyh@163.com。

2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对申请立项课题进行评审、认定，并择优立项。

3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将批准立项的课题进行编号注册，并将一份签署批准立项意见的申报表返回申报人。

4．申报人收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，即可组织有关人员开题，并开展实质性研究。

5．为提高此次课题研究水平和结题率，秘书处拟于2017年12月组织“立项课题负责人研讨培训会”，邀请有关专家对课题负责人进行培训。

六、申报时间、研究时间

1．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时间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30日，过期不再接受立项申请。

2．课题研究时间为收到立项通知至2018年12月，2019年1月进行课题验收。原则上须按时结题，课题延期或人员调整，需以书面形式向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报告，经批准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。

3．请各会员单位、各职业院校、各职业教育信息化研究机构，认真组织、积极参与课题申报工作，并协助做好课题立项的初审工作。

七、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及评审

1．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、相关论文和实践案例、多媒体课件等佐证材料。

2．课题研究结题后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将组织专家，对申请验收的课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者由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颁发验收合格证书。对验收合格的课题，专家组将进行评审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对获得一、二等奖的部分课题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将汇编成册，由出版社正式出版，或择优在信息化工作委员会“学术年会”上交流。

八、研究经费及评审费

1．申报结束后，将组织专家审定，遴选出2～3个重中之重课题、5～6个重点课题以及一定数量的一般课题予以立项。

2．对获得立项的重中之重课题以及重点课题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员会将给予研究经费支持。重中之重课题立项后支付4000元研究经费，验收合格并获得二等奖以上的再支付继续研究经费4000元；重点课题立项后支付2500元研究经费，验收合格并获得二等奖以上的再支付继续研究经费2500元。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财务制度，履行有关课题研究的财务手续。

3．其它课题研究经费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自行筹措解决。

4．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验收、表彰等所需经费由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筹措解决，不收申报费、评审费和表彰费。